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07-14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董事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9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措施的报告》(全文附后)。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切实开展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本次治理活动的监督和评议,公司现设立以下专门电话和传真,以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电话:028-86252542
028-86252847
传真:028-86695460
电子邮件地址:qxdsb@quanxing.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办
邮政编码:610036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邮箱地址: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邮箱地址:list22@secure.sse.com.cn
四川证监局邮箱地址:SCGSZL@CSRC.GOV.CN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的"上市公司治理评议专栏"进行评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七年七月二十日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与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经理层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问责机制;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目前仅限于现场会议,除股改外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的专业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原名为四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9年7月通过实质性重组变更为"四川全兴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1月18日顺利实施完毕股权分置改革;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10月更名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水井坊";股票代码:600779)。本公司属饮料制造业·饮用酒制造业,主营酒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白酒类产品形成了以"水井坊"、"天号陈"、"全兴"品牌的高、中档产品为主,以"成都大曲"、全兴系列产品为辅的产品结构模式。

公司所独有的元末明初水井坊遗址是1999年的"中国10大考古发现"之一,被国家文物局认定为"中国白酒第一坊",经国务院批准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还被当选为上海大世界基尼斯之最一"最古老的酿酒作坊",是不可复制的、极为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有极高利用价值的"活文物"。

公司所产的"全兴大曲"曾多次荣获国家质量金奖和中国名酒称号,2000年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截止2006年末,公司有员工1037人,总资产18.85亿元人民币,股份总额为488,545,698股。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长工作细则(暂行)》、《总经理工作细则(暂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坚持在公司实际运作中不折不扣地执行相关规范。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制度,确保公司董事会、经理班子和监事会分别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履行职责,实现了公司投资决策、生产经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1. 股东大会:公司建立了合理的治理结构和决策程序,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权利;在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尽可能让更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同时保证每个议题得到充分讨论和每个股东权利的充分行使,并努力创造条件使机构投资者发挥其特有的作用。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保证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关联股东在表决时放弃表决权。每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独立董事、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按《公司章程》规定为九人,其中独董3人,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所有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相应职责,承担相应义务,对股东大会负责;同时独立董事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设有董事会办公室承办日常工作,并附设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办理相关工作。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按《公司章程》规定为三人,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成员能够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的监督,做到对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监事会设有专职秘书承办日常工作。

4. 经理层: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并能正确履行职责。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层总经理人选经第五届董事会06年第一次会议董事长提名、其他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在用人机制上将逐步改革并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的不同部门,各成员有长期的行政管理和生产管理经验,有较高的领导水平和专业水平,有很强的责任感,有求真务实、深入调查的工作作风,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的控制。公司经理层严格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都能够很好的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5.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公司"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公司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制定了一系列的应急制度,包括运营风险防范机制、市场风险防范机制、财务风险防范机制、人事风险防范机制等制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这些措施的制定能够有效地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能够对投资企业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重大失控风险。公司虽未设立专职审计部门,但有专门人员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分子公司、办事处、公司的关键部门进行审计,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基本完备、有效。公司未设有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日常法律事务均通过聘请的法律顾问处理,能够有效地保障公司的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1. 业务方面: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2. 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专门的机构(劳资处)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工作,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3. 资产方面: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4. 机构方面: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5.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和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和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帐户。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集体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只要是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动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和投资者之间的有关事宜,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参加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都能够得到一定的保障。公司将进一步保障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和和信息披露建议权。

公司分别于1999年、2000年、2004年接受过监管部门的巡回检查,并分别按各次检查的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且出具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整改报告。公司近年来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而被处理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总的来说公司治理还是比较规范,基本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的失误,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有以下几点:

1. 经理层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问责机制,这样不利于公司经理层高质、高效地完成日常的经营和管理工作。

2. 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目前仅限于现场会议,除股改外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在以后的工作中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3. 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的专业管理委员会,今后公司将依据公司的情况,逐步设立和完善专业管理委员会,加强董事会对公司决策指导和监督作用。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以上发现的问题,公司将近期整改工作计划如下:

1. 经理层尚未建立完善的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措施:为建立完善的内部问责机制,计划专门成立一个专职公司事务督查督办机构,其主要职责:负责督查督办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办公例会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大决定等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督查督办公司/行政管理部门的名义发文要求办理的重要事项;督查督办公司管理标准的各项规定;督查督办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计划中安排的事项;督查督办公司领导、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办事项;督查督办公司员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督查督办相关人员对公司管理活动中违规违纪的投诉;督查督办其他事项。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31日前完成。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杨肇基先生、总经理黄建勇先生。

2. 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目前仅限于现场会议

整改措施: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提高股东大会的参与度,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时间:在以后召开股东大会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杨肇基先生、董秘张宗俊先生。

3. 公司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的专业管理委员会

整改措施:在适当的时候完善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建设,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将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在公司战略制定、内部审计、人才选拔、薪酬与考核等各个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杨肇基先生、董秘张宗俊先生。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并在监管部门的指引下逐步规范此项工作,目前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组织,制订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引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公司的具体措施有: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并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来访,公布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日常事务,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在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秘、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层与参会的股东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并积极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与建议。

公司持之以恒并通过各种方式开展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扩大了公司的影响力,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获得了监管部门和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和认可。

(二)公司始终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并结合企业的发展实践不断丰富企业文化内涵。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措施有:(1)在广大员工中进行企业文化建设的认知与宣传,让其充分理解性质,统一思想,提高认识。(2)提炼企业精神,形成核心理念,组织专业机构完成企业CI、VI设计。(4)在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中,抓好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开展职业道德教育,素质教育。与人才建设有机结合, 做好职工各种业务技能培训工作, 抓好继续教育和专业证书教育。(5)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动员职工大搞技改技革,深化"合理化建议"活动,打造自身企业产品品牌,塑造企业良好形象。(6)在强化企业管理上注入文化内涵,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职工行为,努力塑造团队精神,使企业管理真正纳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7)注重经营文化与经营谋略的制定、完善以及实施,包括品牌战略、名牌战略、经营战略、人才战略、企业公共关系等。(8)围绕企业文化建设,开办企业内部期刊,积极向员工征文,开展大量文体活动,推进文化阵地窗口建设,促进员工心理素质和道德素质的提高,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使公司员工能够认可公司的价值观,更好的投身到工作中去。

(三)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的三名独立董事均为具有一定专业特长的资深人士。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交易所及证监局的专项培训,在履行职责时主动了解公司动态、还主动参与公司与投资者的见面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的每次重大事项都认真阅读相关材料,认真作审议发言,对审议的重大事项从专业的角度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四)公司"三会"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形成了较好的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有效避免了决策与执行过程中的风险,上市公司质量不断得以提升。

公司今后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此次专项治理活动为契机,不断增强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搞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公司质量,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做大、做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切实开展公司治理专项工作,方便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本次治理活动的监督和评议,公司现设立以下专门沟通方式,以听取和收集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电话:028-86252542
028-86252847
传真:028-86695460
电子邮件地址:qxdsb@quanxing.com.c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全兴路9号公司董事办
邮政编码:610036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邮箱地址:gszl@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邮箱地址:list22@secure.sse.com.cn
四川证监局邮箱地址:SCGSZL@CSRC.GOV.CN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 2007—012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上市数量为62,8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7月17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7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7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在2006年中期分配方案中提出10转增10的预案,并投赞成票。

该方案于2006年8月28日召开的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9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完毕。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分配、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否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认为东方通信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东方通信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上市数量为62,8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26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42,120,000	100%	62,800,000	579,320,000
合计		642,120,000	100%	62,800,000	579,32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42,120,000	-62,800,000	579,3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13,880,064	+62,800,000	376,680,064
	B股	300,000,000	0	3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13,880,064	+62,800,000	676,680,064
股份总额		1,256,000,064		1,256,000,064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9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7-040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话号码升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所在区域固定电话号码升位,由原来的七位数升为八位数,在原号码前加"8",本公司原联系电话为:0573-5969328,传真:0573-5963320;现变更为联系电话:0573-85969328,传真:0573-85963320。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S*ST天颐　编号:临 2007-041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于2007年7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07年7月16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伍昌胜先生因辞职未能出席。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陧罡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97　　证券简称:伊力特　　编号:临 2007-014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00号传票。

(二)案件基本情况

1、原告:李江明

2、被告: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力特")

李江明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原告与被告于2006年7月10日签定的《金璇大厦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原告将持有金璇公司90%的股权转让给被告,该《合同书》的标的为1080万元。

(三)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的影响将视法院的开庭判决结果后再作进一步分析,我公司将就上述事件积极进行应诉,以上案件如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金额为1080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07)穗中法民二初字第200号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湖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7-26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于2007年7月20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温州平阳新湖庄园土地使用权证(平国用2004第1-8012号)向温州建行中山支行抵押贷款并向平阳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抵押贷款登记,贷款金额和期限由银行核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同意本公司以绍兴市中兴中路108号第五、六、七层房产作抵押(房权证绍自始字第02091号和02095号),向浙商银行贷款,贷款金额和期限由银行核定;以绍兴市中兴中路108号第三、四层房产作抵押(房权证绍自始字第02096号和02097号),向招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贷款,贷款金额和期限由银行核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七年七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 2007-026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竞买聊城市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零售行业市场份额,经实地考察后,本公司拟竞买聊城市国土资源局公开出让的位于东昌东路以南、柳园南路以东,用地面积21632平方米(折合32.45亩)的2007-3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商业及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商业40年,住宅70年。竞买地块公开出让起始价为3000万元,竞买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本次竞买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竞买项目运行过程中的有关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07-01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573,612.17元。

2、每股收益:0.05元。

三、说明

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07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7月20日

股票代码:000593　　股票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07-010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事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关于贯彻落实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现有治理状况进行了认真地自查,提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现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需进一步提高董事会专业决策能力,细化经营层的管理职能;

3、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需建立制度执行效果评价体系;

4、投资者关系建设工作需进一步重视和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了与公司治理结构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日常工作制度,基本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运转正常,内控制度随市场和公司管理形态的变化正逐步完善,与控股股东之间保持了一定的独立性,透明度较好。具体体现在如下几方面:

1、公司"三会"规范运作,董事、监事、经营层勤勉尽责。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基本能够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能够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不存在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审议事项等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并安全保存,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了充分及时的披露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备案。

公司董事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能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各项政策的要求;公司监事除按照相关法规认真行权外,积极行使其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状况、董事、高管的履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经营层勤勉、务实,能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执行公司管理制度,保证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转。

2、公司独立性良好,与控股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运作,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控股股东行使投资者的管理职能,无干涉公司资产、财务、经营的行为。

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拥有完整的人事决定权,建立了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制度;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依法进行登记、建帐、核算,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和财务工作人员,各自独立建帐,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和面向市场能力,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3、公司内控制度正不断完善,制度执行的落实情况正逐步加强。

公司已制定了并正逐步完善包括行政、人事,财务、内部审计、信息传递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并得到较为有效的实施。为更好发挥内控制度的约束、规范等作用,公司正逐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跟踪、落实制度的执行情况,完善相关责任人的长效激励、考核与监督机制。

4、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良好,透明度较高。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履行对外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确保了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本次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现有治理结构能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提升公司质量,适应全流通时代的要求,公司还需在以下几方面进一步加强:

1、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治理结构

公司尚未成立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董事会核心决策、战略指导的作用未得以充分发挥;尚未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方面单独行权的机会较少。监事会的行权能力尚待加强,通过具体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具有一定局限性。根据公司现有产业结构和市场的要求,还应不断细化和完善经营层现有的管理职能。

2、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公司历来重视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与治理相关的制度较为健全,但由于公司近年来经历多次控股权变更、产业调整,且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也做了相关修订,需根据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发展需求,需修订和完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同时强化制度执行的效果。

公司现有产业管理范围和幅度较分散,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在信息传递、监督、管理等方面需进一步探索有效的模式。

3、探索完善绩效考核下管理层价值的有效体现模式

适应新形势下股权文化的变化,在管理层中间倡导对投资者负责,为全体股东谋利益的理念,探索健全的考核、约束机制前提下的长效激励机制;有效理顺管理层与股东间的委托代理关系,逐步强化管理团队的职业性。

4、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

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视,目前公司接待推广制度尚不健全,曾有接待不当的事件发生,给公司造成不良的影响。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逐步细化董事分工,明确董事职责,尽快建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增加其独立行权的机会。强化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日常工作的有效的监督与检查职能。此项工作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完成时间为2007年8月。

2、进一步细化管理层分工与责任,建立重大事项问责制度,加强对公司管理层行为的激励和约束,相互监督、共同决策,防止内部人控制、短期管理行为的出现;根据现有资源合理配置公司职能,对各部门职能、明确岗位职责进行梳理,建立与之相关的绩效考核机制。此项工作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完成时间为2007年7月30日。

3、采取多种形式增加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交流与沟通的机会,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学习公司治理、主业相关等专业知识创造条件,确保其能及时了解新形势、新法规的变化,提升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能力,保证其职能的充分发挥。此项工作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启动时间2007年6月,将持续开展。

4、继续在全公司范围内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根据行业特征、发展的需要修订和完善包括行政、人事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等制度,并按规定整理制度汇编;公司总部加强内部审计职能,促使相关制度的进一步落实;建立与控股子公司沟通、交流的平台,做到合理有效地动态管理。此项工作责任人公司总经理,完成时间为2007年8月15日。

5、依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动信息披露、报送意识,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建立《接待与推广制度》,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范畴。此项工作责任人公司董事长,完成时间为2007年8月15日。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选举董事、监事,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2003年2月10日,公司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时就采取累积投票方式,是当时国内上市公司中较早使用此选举方式的公司。此后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均依据相关规定采用了累积投票制方式。累计投票制的实行,为中小股东的意志表达提供制度保障,使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均衡。

(二)公司"三会"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较好地发挥了其最高决策权力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监事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履行其监督职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决策层之间较好地形成了决策、执行与监督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有效避免了决策与执行过程中的风险,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重视强化内部管理;

1、公司注重对控股子公司监督管理。公司通过参与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名各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行年度目标考核、财务信息月报等方式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规范其生产经营活动;并设立"审计监查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计、专项审计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督和控制。

2、公司总部不定期召开经营活动例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并不断制定和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财务、行政人事、资产管理等工作正常运作。公司在财务成本控制、公司印章、档案管理等方面的日常工作尤为严谨。公司制定有严格费用报销程度及审批程序,保障了公司费用开支的合理、合规性;公司印章严格按领导审批、用印人签字备案的用印程序,保证了公司印章的安全使用;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建立档案室,设置档案管理员,使公司所有人事、文书等档案得较好的保存。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

本公司很重视此次专项治理自查工作,并利用本次活动的契机在全公司范围内深入地宣讲了公司治理的重要性,采用自下而上对照检查的形式,还广泛征求了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的中介机构意见,以期通过抓好本次专项活动,促使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

为切实做好加强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设立专门电话、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见和建议,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的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8-86637727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scdtrq@sina.com.cn
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www.dtrq.com

(二)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邮箱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gszl@csrc.gov.cn
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ulliten/gszlwjcy/
四川证监局:scgszl@csrc.gov.cn

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九日